

校際射箭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所訂之本地賽事守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 2.1 反曲弓項目
 - 2.2 男子甲、乙、丙組-18 米×2 輪（共 60 箭，40 厘米 10 環靶面）
女子甲、乙、丙組-18 米×2 輪（共 60 箭，40 厘米 10 環靶面）
 - 2.3 賽程及排靶表需根據參賽人數作出編配，並將於學體會網頁及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網頁公佈，如有錯漏需於指定日期前向學體會提出。
3. 參賽資格
新界地域各區中學會員學校，只接受團體報名。
4. 報名
 - 4.1 每校可報男、女子，甲、乙、丙組各一隊。每隊人數最少 3 人、最多 4 人，以團體賽形式進行比賽（計算最佳 3 人成績）。
 - 4.2 運動員名單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交。
 - 4.3 由於時間及場地所限，召集人會因應情況盡量安排所有已報名之運動員出賽，請所有運動員依報到時間報到。
5. 運動員服裝
 - 5.1 參加射箭比賽之運動員可豁免本會所訂之比賽通則第 7.4 項之服裝要求，即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比賽衣。
 - 5.2 參賽者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運動褲或西褲。
如穿著短褲者，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
 - 5.3 必須穿著運動鞋。
 - 5.4 禁止穿著背心、牛仔褲、露趾涼鞋。
 - 5.5 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暫停其參加比賽，直至該運動員換上正確服飾為止。
6. 裝備
 - 6.1 運動員可使用 W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
 - 6.2 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
（備註：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
 - 6.3 運動員必須註冊為學體會學生會員，並須在報到時出示註冊證。
 - 6.4 運動員必須將比賽號碼布掛於運動員背部箭袋上，讓裁判員清楚看見。
 - 6.5 大會不設器材檢查時間，唯運動員必須確保所用之器材符合規定，裁判員有權於賽事進行中，對有懷疑之器材進行檢查。
 - 6.6 凡運動員之比賽器材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暫停其比賽直至更改至符合規定為止。
裁判長有權終止任何以不誠實手法、嚴重或蓄意違規運動員之比賽，並取消其當天

比賽之成績。

7. 領隊

- 7.1 參賽運動員需由學校全職職員或校長向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申請所授權的非學校教職員領隊帶領出賽，直至比賽完結。非本校教職員領隊需於執行領隊工作四個工作天之前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
- 7.2 學校領隊不可於同一賽事兼任其他學校領隊。
- 7.3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可向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職員領取教練背心，只有穿著教練背心之教練方可在教練線上指導運動員。

8. 報到

- 8.1 領隊須於各組比賽開始前到報到處報到。
- 8.2 運動員須於指定報到時段到報到處報到及出示電子註冊證，並向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職員領取號碼布，逾時者該校之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 8.3 報到時不足 3 人之隊伍將不可參賽。

9. 記分員

由參賽運動員負責，由裁判長當場抽籤分配。

10. 獎項

10.1 個人獎項

男、女子，甲、乙、丙每組獎前 8 名（含獎牌及證書），學校得獎人數不限。

10.2 團體獎項

男、女子，甲、乙丙每校每組 4 人角逐團體獎項（計算最佳 3 人成績）。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獎四名。（含獎牌 4 面、獎盃 2 個及證書）

10.3 全場總冠軍

男子組及女子組總冠軍各 1 名。

10.4 全場總冠軍計分方法

各組團體名次按以下分表獲得分數。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積分	18	14	12	10	8	6	4	2

12. 上訴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最後決定。以上賽事之安排如有任何更改，以當日大會之決定為準。